柳州市工业设计创新券

兑 现 申 请 书

接券机构名称（盖章）：

项目名称：

持券企业名称：

工业设计创新券编号：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柳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印制

企 业 声 明

1. 本单位自愿向柳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柳州市工业设计创新券兑现申请，且符合兑现条件。

2. 本单位自愿遵守《柳州市工业设计创新券管理办法（暂行）》(柳政规〔2019〕13号)《柳州市工业设计创新券实施细则（试行）》(柳工信规〔2019〕1号)及相关文件规定。

3. 本单位所提供的申请表和其他申请所需材料均已经审核，确认真实无误。若出现问题，愿承担全部责任。

申请单位法人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盖单位公章）

**柳州市工业设计创新券兑现申请表**

|  |  |
| --- | --- |
| 接券机构名称 |  |
| 服务项目名称 |  |
| 持券企业名称 |  |
| 工业设计创新券编号 |  |
| 接券机构申请联系人 | 姓名 | 联系电话 |
|  |  |
| 接券机构法人代表 | 姓名 | 联系电话 |
|  |  |
| 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合同签订时间 |  |
| 项目实施周期 |  |
| 项目实施成效 | （简述,500字左右。例如：通过……设计，达到……效果，新增……经济效益） |
| 项目投资 | 项目合同总金额（元） |  |
| 持券企业已付合同金额（元） |  |
| 创新券面额（元） |  |

**（工业设计创新券电子版）**

**（设计项目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

**（持券企业支付资金证明）**

备注：持券企业支付资金证明指接券机构收到持券企业支付的费用的银行进账凭证、接券机构开具与之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行政事业单位收据）存根（加盖财务专用章）复印件

**（完成服务的证明材料。如：设计服务客户确认书、合作项目总结、创新成果证明材料等，可同时提交其他创新成果证明，如著作权、新产品、新工艺、样机证明材料等相关文件（供参考））**

备注：1.客户确认书中需双方对项目完成情况签署意见并盖章。

1. 合作项目总结中应包含项目实施过程、项目成果评价、项目成果的产业化应用情况以及经济效益等内容。
2. 创新成果证明需提供项目合同中规定的可交付物图片（优先提供设计产品实景图和产品试制打样图）和未经设计前的产品对比图等证明材料。